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修订后的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做了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（表格中**加粗文字**为修订或新增，**删除线文字**为删除内容）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。</p>	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。</p> <p>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集、召开监事会，并在</p>

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。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</p>	<p>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，公司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。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</p> <p>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监事会决议的，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、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、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余部分保持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14日